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注重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用先进的理念，创新的方法，科学的精神，实干的态度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形成人人都是管理者的理念，做好学校教师教学常规检查，使学校规范深入人心。学校的办学目标：注重学校德育教师队伍建设，以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为抓手，不断拓展德育活动载体，创新德育工作方式，以家长学校建设为阵地，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形成以学生为本的立体德育结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设下列三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333.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69.04	本年支出合计	3,069.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69.04	支出总计	3,069.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69.04	3,0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33.63	2,3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314.13	2,3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14.13	2,3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41	7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41	7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73	2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68	50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69.04	2,833.80	235.2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33.63	2,098.39	235.24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314.13	2,098.39	215.74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14.13	2,098.39	215.74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 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41	7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41	7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73	2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68	505.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333.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069.04	本年支出合计	3,069.04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069.04	支出总计	3,069.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69.04	2,833.80	235.24
[205]教育支出	2,333.63	2,098.39	235.24
[20502]普通教育	2,314.13	2,098.39	215.74
[2050202]小学教育	2,314.13	2,098.39	215.74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	0.00	19.5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0	0.00	19.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35.41	735.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35.41	735.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9.73	229.7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05.68	505.6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33.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70.23
[30101]基本工资	355.39
[30102]津贴补贴	506.38
[30103]奖金	501.92
[30107]绩效工资	575.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40
[30113]住房公积金	229.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8
[30302]退休费	361.06
[30309]奖励金	2.5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5.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7
[30201]办公费	1.98
[30205]水费	0.55
[30206]电费	2.50
[30209]物业管理费	33.50
[30226]劳务费	92.60
[30228]工会经费	31.74
[30229]福利费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308]助学金	0.2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833.80	2,833.80	2,833.8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2,833.80	2,833.80	2,833.8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70.23	2,470.23	2,470.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8	363.58	363.5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24	235.24	235.2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235.24	235.24	235.2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6.24	56.24	56.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86.15	86.15	86.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52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99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98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附设的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按2022年9月实际在校特殊学生实际人数计算。学生满意度较高，完全合规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给予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时、全员购买工伤保险。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8.83	68.83	68.83	0.00	0.00	0.00	0.00	对新机制老师、代转工勤人员进一步规范管理，教师类的人员做好教育教学方面的工作和考核，后勤类的加强学校日常后勤工作的落实，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学校的运行效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69.04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数位教师调出及退休，地下停车场工程投入减少等，导致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069.04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数位教师调出及退休，地下停车场工程投入减少等，导致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3.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2.6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61.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266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2万元，主要是图书、实物展台、电脑、触控一体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86.15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52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99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